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条款 | 修订后条款 |
|---|--|
| <p>第八条 <u>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</u>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| <p>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|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9日